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润光伏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研究院”）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81 破 1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阴法院根据金华力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裁定受理无锡海润光伏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系统研究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提出申请，宣告系统研究院破产。

江阴法院查明：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系统研究院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锡东会专审[2021]056 号）《审计报告》，报告载明，系统研究院所有者权益-91557309.01 元。

江阴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破产清算的界限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系统研究院符合上述法律规

定的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无锡海润光伏系统研究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海润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中对江阴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金华力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系统研究院的破产清算申请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

